

# 理 事 会 大 会

GOV/2010/45-GC(54)/12

2010年9月2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 仅供工作使用

理事会临时议程项目 7 (c) (GOV/2010/38) 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18 (GC(54)/1)

##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保障

#### 总干事的报告

## A. 导言

- 1. 总干事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向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提交了关于"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保障"的报告。 $^1$
- 2. 在对总干事的报告进行审议后,大会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通过了 GC(53)/RES/15 号决议,并决定继续处理此事项并将此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2010 年)常会议程。
- 3. 目前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本报告涵盖自总干事上次关于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执行保障的报告(2009年7月30日GOV/2009/45-GC(53)/13号文件)以来的发展情况及原子能机构与朝鲜商定的监测和核查特别安排的实施情况。<sup>2</sup>

<sup>&</sup>lt;sup>1</sup> GC(53)/13 号文件。

<sup>&</sup>lt;sup>2</sup> 正如总干事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的报告(2008 年 9 月 2 日 GC(52)/14 号文件)中所述,2007 年 7 月 3 日,总干事就原子能机构和朝鲜商定的并在六方会谈达成的"起步行动"中所预见的监测和核查特别安排向理事会提出了报告,2007 年 7 月 9 日,理事会授权总干事在可得资金情况下执行该特别安排。

### B. 在朝鲜执行保障的情况

- 4. 自 2002 年 12 月以来,原子能机构一直没有在朝鲜实施保障,因此无法对朝鲜得出任何保障结论。
- 5. 正如总干事提交大会的前一份报告中所述,原子能机构直到 2009 年 4 月是能够如 六方会谈所商定的那样实施与宁边核设施的装置关闭状况有关的监测和核查措施的,这些装置是:核燃料制造厂、放射化学实验室(后处理厂)、5 兆瓦(电)实验性核电厂和 50 兆瓦(电)核电厂(这些装置全部设在宁边);以及泰川的 200 兆瓦(电)核电厂。2009 年 4 月 14 日,朝鲜通知在宁边的原子能机构视察员,朝鲜已决定:立即停止与原子能机构的全部合作;要求该场址上的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拆除原子能机构在有关设施上的全部封隔和监视设备;在封隔和监视设备拆除后,将不允许原子能机构视察员接触这些设施;并且要求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尽早离开朝鲜。2009 年 4 月 15 日,原子能机构在宁边的视察员拆除了所有封记,并关闭了监视摄像机。自该日以来,原子能机构一直未在朝鲜实施监测和核查特别安排。2009 年 4 月 16 日,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离开朝鲜。
- 6. 同样如总干事的前一份报告所述,继朝鲜 2009 年 5 月 25 日宣布其进行了一次地下核试验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874(2009)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特别要求朝鲜早日重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决定朝鲜应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并立即停止所有相关活动;严格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订立的缔约国义务以及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INFCIRC/403号文件)的条款和条件,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超出这些规定范围的透明措施,包括允许原子能机构接触其可能要求和认为必须接触的人员、文件、设备和设施;并呼吁朝鲜立即无先决条件地重返六方会谈。
- 7. 在《2009 年保障执行情况报告》中,总干事再次报告,自 2002 年 12 月以来,原子能机构一直未在朝鲜执行保障,因此无法得出任何保障结论。<sup>3</sup> 2010 年 6 月 7 日,总干事在其致理事会的介绍性发言中忆及,朝鲜继续受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义务的约束。例如,根据安理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朝鲜必须严格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其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的规定行事,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超出这些规定的透明措施。原子能机构大会的相关决议还确认有必要充分执行朝鲜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协定。总干事还指出,由于原子能机构自 2009 年 4 月以来在朝鲜一直没有视察员,因此,就原子能机构有关朝鲜的活动而言,他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向理事会报告。

<sup>&</sup>lt;sup>3</sup> "2009 年保障情况说明"B.2 节: "保障情况说明的背景"和"概要",第 44 段, <a href="http://www.iaea.org/OurWork/SV/Safeguards/es2009.html">http://www.iaea.org/OurWork/SV/Safeguards/es2009.html</a>。

8. 总干事呼吁相关各方为在适当时机恢复六方会谈作出一致的努力,以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的最终目标。

## C. 结论

- 9. 自 2002 年 12 月以来,朝鲜一直不允许原子能机构在该国实施保障,因此,原子能机构无法对朝鲜得出任何保障结论。朝鲜也一直不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和第 1874 (2009) 号决议要求的相关措施。在朝鲜的强烈要求下,原子能机构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停止了在朝鲜执行监测和核查特别安排。因此,原子能机构自该日以来一直未能在朝鲜开展任何监测和核查活动,故无法提供关于朝鲜核活动的任何结论。
- 10. 总干事将酌情继续提出报告。